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u>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u>。一般经营项目为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活动；数字内容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u>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u>。一般经营项目为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活动；数字内容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p>

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b>第一百零九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第一百零九条</b> <u>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u>重大投资决策</u> 、 <u>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u>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注：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